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3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15,2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93,733,5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22%。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6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3号文核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研集团”)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及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于2010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

2011年4月29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_{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并派1元人民币现金。2011年5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总股本由人民币12,000万股变更为15,600万股。

2012年5月19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_{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15,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并派1元人民币现金。2012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总股本由人民币15,600万股变更为20,280万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2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林千宇、杨建华、邱聪、高卫国、陈强全、刘德渊、孙雪峰、陈鹭琳、赖中、黄汉东、钟怀武、桂苗苗、林秀华、阮全民、林春升、邱麟祥、乔建伟、尹峻、卢东、彭军芝、林样林、阙庆华、张勇、张明亮、张波、陈斌、卢振富、潘夏、李小生、张百乐、王永滋、陈震斌、张建辉、刘建勋、兰扬华、杨善顺、张伯欣、林庆昌、沈晓治、姚琪琪、周培耀、匡墨和宋秀华50人承诺: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此外,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邱聪、高卫国和林千宇10人承诺:除前述锁定定期外,本人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截至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严格执行了上述承诺。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先生于2008年5月10日出具了_{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公司期间,本人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截至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控股股东严格执行了上述承诺。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先生于2008年5月10日对公司作出承诺:“本人将避免与贵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贵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贵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截至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控股股东严格执行了上述承诺。

4.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于2007年10月9日向公司出具了_{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并保证不亲自或通过本人的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截至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执行了上述承诺。

5.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的股东承诺

2012年10月15日,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林千宇等7位原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愿意共同担保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取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执行了上述承诺。

6.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的股东承诺

2012年10月15日,杨建华、桂苗苗、邱聪、高卫国、陈强全、刘德渊、赖中、黄汉东、陈鹭琳、孙雪峰、钟怀武、林秀华等12位持有本公司股份1.5%以上的发起人股东(原实际控制人除外)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愿意共同担保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取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

7.本次反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与反担保三方合同签署之日起至_{钉合约}。

8.本次反担保期限为:自_{钉合约}之日起未能履行_{钉合约}的金联科技按订购合同的5%承担违约责任,金安国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19日发出,201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_{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联科技提供担保,并由金联科技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_{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联科技提供担保,并由金联科技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_{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联科技提供担保,并由金联科技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_{关于公司临安项目正式启动建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2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_{关于注册设立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中高端覆铜板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先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临安注册设立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筹),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土地购买、平整土地、规划设计等项目的前期建设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前期工作的实施情况,再安排后期建设。详情请见公司2012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_{关于注册设立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筹)并投资建设中高端覆铜板生产线项目的公告},以下简称“临安项目”。

公司已完成了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注册设立、厂房的整体设计、环评、报批、土地平整等前期工作。从公司未来的考虑,为了在市场低迷期好布局,以至电子行业复苏时,能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决定:临安项目拟于2013年5月正式开工建设,预计2014年5月建成投产。为降低工程建设成本,公司先期完成预定85万张覆铜板及50万米半固化片的厂房建设及未来扩产的部份厂房。同时完成85万张覆铜板及50万米半固化片设备安装。之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19日发出,201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_{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联科技提供担保,并由金联科技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_{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联科技提供担保,并由金联科技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_{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联科技提供担保,并由金联科技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_{关于公司与金联科技、东台精机签署担保与反担保三方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联科技(金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科技”)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2013年4月26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同意公司为金联科技向东台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精机”)购买设备的人民币1,526.85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两年;担保期限内,金联科技将该合同所购设备抵押给金安国纪。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金联科技、东台精机签署_{担保与反担保三方合同}。

(一)担保与反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金联科技与东台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_{钉合约},购买东台钻机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1,526.85万元。

2.金安国纪为金联科技购买设备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付款责任。若金联科技未能履行_{钉合约},则金安国纪保证代为付款。

3.因金联科技的过错导致_{钉合约}不能履行的,金联科技按订购合同的5%承担违约责任,金安国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在担保期限内,金联科技将其依法_{钉合约}取得的东台钻机抵押给金安国纪,作为金安国纪向其提供付款担保的担保。若金安国纪根据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而向东台精机支付相应的货款,金联科技应按金安国纪在规定的期限内偿还该款项,金安国纪有权通过拍卖、变卖或其他方式将抵押物予以处置后受偿。

5.本次担保期限为:自_{钉合约}之日起至_{钉合约}履行完毕之日止。

6.本次反担保期限为:自_{钉合约}之日起至_{钉合约}履行完毕之日止。

7.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26.85万元。

8.担保期限为两年。

9.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

10.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反担保期限为两年。

12.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26.85万元。

13.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反担保期限为两年。

15.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26.85万元。

16.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反担保期限为两年。

18.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26.85万元。

19.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反担保期限为两年。

21.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26.85万元。

22.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反担保期限为两年。

24.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26.85万元。

25.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6.反担保期限为两年。

27.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26.85万元。

28.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9.反担保期限为两年。

30.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26.85万元。

31.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反担保期限为两年。

33.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26.85万元。

34.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5.反担保期限为两年。

36.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26.85万元。

37.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8.反担保期限为两年。

39.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26.85万元。

40.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1.反担保期限为两年。

42.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26.85万元。

43.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4.反担保期限为两年。

45.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26.85万元。

46.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7.反担保期限为两年。

48.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26.85万元。

49.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反担保期限为两年。

51.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26.85万元。

52.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3.反担保期限为两年。